

教育部因應各類災（潛）害緊急應變機制暨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計畫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p> <p>(一) 任務：代表教育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整合協調聯繫防救災事項。</p> <p>(二) 專責人員進駐：</p> <p>1、建議人員</p> <p>(1) 指定專責人員：</p> <p>考量進駐人員體能負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由固定之專責人員（12 職等以上）採 2 班制輪值進駐；另鑑於本部各業務司處主管公務繁重，爰由本部督學及參事遴選若干人輪值進駐，並應配合進駐人員異動時機，函送本計畫予核定進駐人員。</p> <p>(2) 機動專責人員：</p> <p>由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決議依災害特性於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重要協調工作或記者會時，加派業務司處主管出席，如遇公務無法出席，得指派該單位副主管或簡任人員代理，負</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p> <p>(一) 任務：代表教育部進駐中央應變中心，負責整合協調聯繫防救災事項。</p> <p>(二) 專責人員進駐：</p> <p>1、建議人員</p> <p>(1) 指定專責人員：</p> <p>考量進駐人員體能負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由固定之專責人員（12 職等以上）採 2 班制輪值進駐；另鑑於本部各業務司處主管公務繁重，爰由本部督學及參事遴選 6 人輪值進駐（女性人員不輪值過夜），並應配合進駐人員異動時機，函送本計畫予核定進駐人員。</p> <p>(2) 機動專責人員：</p> <p>由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決議依災害特性於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重要協調工作或記者會時，加派業務司處主管出席，如遇公務無法出席，得指派該單位副</p>	<p>一、為完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全銜，建議文字修正。</p> <p>二、原計畫律定督學及參事遴選 6 人輪值進駐，因考量督學及參事均依照本部部長指示，執行各司處署業務督導工作，為能平衡本務工作及滿足災害防救進駐需求，爰改採較彈性之人數限制，將原「6」人修正為「若干」人。</p> <p>三、依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做出釋字第 807 號解釋(如附件 4)，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形成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承上，將原條文女性人員不輪值過夜等文字刪除。</p> <p>四、現行作法採 12 小時進駐時間，為明確釐清每日日、夜間班次，同步修正原條文以下 2 處：</p> <p>(一)指定專責人員輪值時間：</p>

責本部特殊狀況之報告與資訊發布。例如：全國性入學考試、運動會、各級學校、館所發生重大災損時等。

2、指定專責人員輪值時間：

日班 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12 小時)。

夜班 20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 (12 小時)。

(三) 幕僚進駐：

1、固定幕僚人員：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指派專門委員、科長及專員擔任輪值，必要時得指定軍訓教官代理，採 2 班制進駐輪值，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通報，並擔任進駐專責人員之幕僚。

2、機動幕僚人員：遇重大災情時，依災害特性由本部進駐專責人員代表部次長直接指揮協調部內業務主管司處署（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管或簡任人員代理，負責本部特殊狀況之報告與資訊發布。例如：全國性入學考試、運動會、各級學校、館所發生重大災損時等。

2、指定專責人員輪值時間：

第一班 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12 小時)。

第二班 20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 (12 小時)。

(三) 幕僚進駐：

1、固定輪值人員：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指派專門委員、科長擔任輪值，必要時得指定上校教官或資深中校代理，採 2 班制進駐輪值，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通報，並擔任進駐專責人員之幕僚。

2、機動輪值人員：遇重大災情時，依災害特性由本部進駐專責人員代表部次長直接指揮協調部內業務主管司處署（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日班 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12 小時)。
夜班 20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12 小時)。

(二) 固定幕僚人員輪值時間：

日班 9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12 小時)。

夜班 21 時 30 分至翌日 9 時 30 分(12 小時)。

五、為平衡人力負擔及因應教官離退狀況，依本(學務特教)司 111 年第 5 次司務會報決議將本司各科中校及專員全數納入幕僚人員輪值名單。

六、為完整本部業務司處署全銜，建議將原單位簡稱修正為完整名稱。

七、因各類災害來臨無法預測，且本部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完成進駐事宜，爰增列第四款：指定專責人員及固定幕僚人員第一班進駐時間，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律定時間為準。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派科長以上層級輪流或同時（視災情需要）擔任輪值進駐之幕僚。

3、各署司處災防窗口：

每年提供校安中心單位災害防救承辦窗口聯繫資料，於災害發生期間辦理之相關活動，應主動聯繫本部校安中心，並提供本部特殊狀況之報告與資訊發布。例如：全國性入學考試、運動會、各級學校、館所發生重大災損時等，俾利納入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情資研判會議並掌握相關資訊。

4、上述單位依目前本部

校安中心模式，建立各司處受理及整理通報資料，以提供進駐長官參考運用，並將進駐輪值名單及順序傳送校安中心，俾供進駐時通聯及指派時使用。

5、固定幕僚人員輪值時間：

日班 9 時 30 分至 21

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派科長以上層級輪流或同時（視災情需要）擔任輪值進駐之幕僚。

3、各署司處災防窗口：

每年提供校安中心單位災害防救承辦窗口聯繫資料，於災害發生期間辦理之相關活動，應主動聯繫本部校安中心，並提供本部特殊狀況之報告與資訊發布。例如：全國性入學考試、運動會、各級學校、館所發生重大災損時等，俾利納入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情資研判會議並掌握相關資訊。

4、上述單位依目前本部

校安中心模式，建立各司處受理及整理通報資料，以提供進駐長官參考運用，並將進駐輪值名單及順序傳送校安中心，俾供進駐時通聯及指派時使用。

5、固定幕僚人員輪值時間：

第一班 9 時 30 分至

<p>時 30 分 (12 小時) 。</p> <p><u>夜班</u> 21 時 30 分至翌日 9 時 30 分 (12 小時)。</p> <p><u>(四)指定專責人員及固定幕僚人員第一班進駐時間，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律定時間為準。</u></p>	<p>21 時 30 分 (12 小時)。</p> <p><u>第二班</u> 21 時 30 分至翌日 9 時 30 分 (12 小時)。</p>	
--	--	--